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1.21 所務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參照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p> <p>(一) 申請日期： 每學期於本所規定截止日期前三天，填妥申請表格，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二) 應考條件：</p> <p>1. 修滿本所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多含中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及實驗針灸學二學分，共十五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傳統醫學的臨床運用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中醫藥學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 一零五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B-為及格)。(因修業辦法修訂致未能修滿入學學年度規定之必修學分數，適用本項之規定。) 國際學生可以一般生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而定)或核心課程(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傳統中國醫學概論(含見習)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擇一為必修科目，須修滿且及格者(B-為及格)。 僑生及陸生之必修科目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p> <p>2.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p> <p>(三) 資格考核委員：</p> <p>1.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p> <p>2. 共同指導教授可列席參與，但不予評分。</p> <p>(四) 資格考核：</p> <p>1. 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撰寫詳細研究計畫書，其題</p>	<p>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 應考條件：修滿本所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多含中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及實驗針灸學二學分，共十五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傳統醫學的臨床運用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中醫藥學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 一零五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因修業辦法修訂致未能修滿入學學年度規定之必修學分數，適用本項之規定。) 國際學生可以一般生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而定)或核心課程(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傳統中國醫學概論(含見習)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擇一為必修科目，須修滿且及格者。 僑生及陸生之必修科目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p> <p>(二) 資格考試：筆試及口試(可分期舉行，為分別計分，各達70分以上視為及格)。筆試之內容為中醫藥及現代醫學之基本常識，命題方式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出題。口試內容為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進度。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各得重考一次。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博士生若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 或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 學術期刊接受，則視同筆試通過，免參加筆試。免參加筆試之博士生若口試成績達70分以上，即為</p>	<p>修正考核方式</p>

目為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規劃與初步成果（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2. 研究計畫書須於資格考試前 14 天繳交至所辦，由一至二位審查委員初步考核。初步考核後於口試舉行前 7 天印妥完整計畫書繳交給各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
3. 口試考試方式為 35 分鐘口頭報告與 25 分鐘回答委員問題。

(五) 資格考核成績評分方式：

1. 資格考核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2. 資格考核成績以指導教授佔 50%，其餘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佔 50%。
3. 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A+至 B-，且不需修正計畫書內容。
4. 條件式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A+至 B-，但需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通過。
5. 未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B-以下或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6. 資格考口試可重考一次，惟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7. 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8.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六)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1. 名稱 (Title)
2. 中英文摘要 (Abstract)：各一頁。
3. 計畫背景及研究目標 (Background and Specific aims)：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以五頁為限)。
4.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Methods)：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等(以六頁為限)。
5. 初步成果 (preliminary results)：
請詳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初步研究結果。若已發表相關文獻，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獻(以五~十頁為限)。
6. 未來規劃 (future works)：
依照現行初步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文獻)，規劃進一步研究內容用以探討並解決研究目標之問題(以六頁為限)。

◇ 備註

1. 研究計畫書內容以 25 頁為限。
 2.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初步結果」可視研究領域自行調整寫作順序。
- 臨床試驗博士生可依上述排序(1 至 6 之次序)，依序撰寫計畫內容。
- 基礎科學實驗博士生可將「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初步結果」次序調換，依照初步研究成果，進行規劃未來研究目標與試驗內容，將「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未來規劃」進行整併。(排序方式

及格。

(三) 資格考核成績評分方式：

1. 筆試評分指導教授佔 40%，其他出題老師之平均分數佔 60%。
 2. 口試評分方式由各參與教師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若上述評定方式無法達成決議，則由各教師以評分方式決定（指導教授佔 50%，其他口試老師平均分數佔 50%）。
- (四) 於以上規定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資格考核委員：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p>可為 1~3→5→4+6)</p> <p>3. 臨床實驗需附 IRB 或相關核准實驗證明。</p> <p>4. 每學期初將舉辦資格考說明會，請當學期預準備資格考學生踴躍參加。</p>		
<p>八、 學位考試：</p> <p>(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 進度審查：學位考試口試前，需進行進度審查至少兩次。 第一次審查必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論文被接受後方得舉行，第一次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專任老師組成。 第二次審查由未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三) 第二次審查與學位考試須間隔一個月以上。</p> <p>(四) 其他應考條件：</p> <p>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兩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u>單獨</u>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由碩士直升博士者，需再加一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但研究生可不為這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至少（含）一篇必須與傳統醫藥研究相關。 <u>若為並列作者需排名第一位，且共同作者至多兩名</u>，則需要兩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且其中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另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需經所務會議核定，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國際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以及一篇中醫藥相關學術論文。(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須附上申請專利等相關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投稿論文作者單位</p>	<p>八、 學位考試：</p> <p>(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 其他應考條件：</p> <p>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兩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由碩士直升博士者，需再加一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但研究生可不為這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至少（含）一篇必須與傳統醫藥研究相關。 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第一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二位），則需要兩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且其中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另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需經所務會議核定，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國際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以及一篇中醫藥相關學術論文。(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須附上申請專利等相關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投稿論文作者單位需列出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前應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取得檢定合格證明並檢附</p>	<p>1.進度審查說明</p> <p>2.期刊論文投稿作者序規定</p>

需列出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前應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取得檢定合格證明並檢附證明申請學位考試：

- (1)托福(舊式)PBT 550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分(含)以上；或新網路托福IBT79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3)國際英語測試(IELT)6級(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 (5)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 (6)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須檢附相關分數比照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

經參加上述考試之一未能通過，可檢附未通過之成績單，選擇以選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有關選修英文課程相關施行辦法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以選修英文課程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者，如於修課同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可准予申請學位考試。但選修之英文課程若成績不及格，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規定撤銷或視為學位考試不及格。國際學生不受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選修英文課程規定之限制。僑生及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

(五)學位考試當天應舉行公開演講之後再舉行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初稿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

(六)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

證明申請學位考試：

- (1)托福(舊式)PBT 550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分(含)以上；或新網路托福IBT79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3)國際英語測試(IELT)6級(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 (5)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 (6)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須檢附相關分數比照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

經參加上述考試之一未能通過，可檢附未通過之成績單，選擇以選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有關選修英文課程相關施行辦法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以選修英文課程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者，如於修課同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可准予申請學位考試。但選修之英文課程若成績不及格，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規定撤銷或視為學位考試不及格。國際學生不受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選修英文課程規定之限制。僑生及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

(三)學位考試當天應舉行公開演講之後再舉行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初稿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

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 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		
--------------------------------	--	--